

非法流用斃死豬集團是全民健康的屠夫，必遭嚴辦

台南市白河區黃小姐來函問：中秋節將至，幾年前曾有報載斃死豬肉灌製香腸流入市面消息，這些販賣斃死豬的人為了賺錢，不顧廣大消費者的健康及生命，行徑非常惡劣。請問有哪些法律可以處罰這些黑心商人。

答：

豬隻之死因，多係因諸如豬丹毒、沙氏桿菌病毒、巴斯德桿菌病毒、嗜血桿菌等人畜共通之病菌所致；再者，豬隻於病死前，飼主經常施打大量抗生素、荷爾蒙、磺胺劑等化學製劑，並殘留在豬肉內，若經流入市面讓不知情的民眾食用，長年累月對人體健康之危害不言可喻。故違法分切、販賣斃死豬供人食用，無異間接計劃性、集團性謀殺社會大眾生命，可謂全民健康的黑心屠夫。筆者於民國九十四年中秋節前夕偵辦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，扣押並銷毀二千六百七十五公斤斃死豬肉香腸，適時阻止一場民眾健康浩劫。斃死豬問題嚴重性，可見一斑。

斃死豬係變質、腐敗或染有病原菌之事業廢棄物，分切、販售斃死豬或將斃死豬絞碎餵魚、餵土虱等行為，均觸犯廢棄物清理法，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將斃死豬加工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或公開陳列，亦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負刑事責任。再者，非法流用斃死豬集團均選擇偏僻地點從事犯罪，分切斃死豬現場亦非常髒亂且飄著濃烈惡臭，未在合法屠宰場分切包裝豬肉且供人食用之豬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，另應依畜牧法負刑事責任。

非法流用斃死豬應負極重的刑事責任，台南地檢署這幾年持續嚴厲偵辦非法流用斃死豬案件，近年來，台南縣、市已極少發現有斃死豬肉流入市面的情形。檢方亦將繼續積極扮演守護民眾健康的門神角色，有犯罪念頭者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必從嚴查辦此種極不道德且可坐收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。

(作者／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)

■ 相關法條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、49 條